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基金」)

股東通知書

對於上述基金及其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修訂

1. 因應 CSSF 第 22/811 號公報所為之更新

■ 集合投資事業(UCI)行政管理活動

為反映 2023 年 5 月 16 日 CSSF 第 22/811 號公報關於 UCI 行政管理人之規定，銷售公開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將 UCI 行政管理活動分列為三項主要功能：

- (1) 登錄功能；
- (2) 資產淨值(NAV)計算與會計功能，以及
- (3) 客戶溝通功能。

管理公司得在其職責範圍內以自身之費用，將個別功能委託第三人辦理。銷售公開說明書現已記載關於管理公司在何種程度上得就上述功能獲得指定第三人提供支援之資訊。

管理公司茲提請投資人注意，基金之先前管理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 會計原則

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及年度財務報表編製之會計原則將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盧森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適用於基金。

■ 資料保護

依據 2016/679 歐盟法規(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有關投資人個人資料儲存與處理之資訊現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2. 關於證券借貸代理機構之更新

管理公司已委任 DWS Investment GmbH 擔任基金之證券借貸代理機構。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以及「成本與接受之服務」等節將具體規定如下：

- a)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證券融資交易)
(...)	(...)
管理公司已委任 DWS Investment GmbH 輔助其發起、擬定及執行證券之出借與借入以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證券借貸代理機構)。	管理公司已委任 DWS Investment GmbH 代基金輔助其發起、擬定及執行證券之出借與借入以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證券借貸代理機構)。

b) 「成本與接受之服務」一節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12. 成本與接受之服務	12. 成本與接受之服務
(...)	(...)
DWS Investment GmbH，作為其輔助管理公司發起、擬定及執行證券借貸交易之費用。就簡單型附賣回合約交易(即該等未將依證券借貸交易或附買回合約收取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之交易)而言，子基金將保留總收入之 100% (扣除相關子基金支付予外部服務供應商之直接交易成本)。管理公司是 DWS Investment GmbH 關係人。目前，相關子基金僅使用簡單型附賣回合約，而未使用其他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未來如有使用其他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之情形者，銷售公開說明書將進行相應更新。屆時相關子基金最高將向管理公司支付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所產生之總收入的 30%以作為成本/費用，並將至少保留該等交易所生總收入的 70%。就所收取之前揭最高 30%之數額中，管理公司將保留其中之 5%作為其自身協調與監督之支出並支付直接成本(例如交易及擔保品管理成本)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剩餘金額(扣除管理公司支出與直接成本後)則將支付予 DWS Investment GmbH，作為其輔助管理公司發起、擬定及執行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交易之費用。	DWS Investment GmbH，作為其輔助管理公司發起、擬定及執行證券借貸交易之費用。就簡單型附賣回合約交易(即該等未將依證券借貸交易或附買回合約收取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之交易)而言，子基金將保留總收入之 100% (扣除相關子基金支付予外部服務供應商之直接交易成本)。管理公司是 DWS Investment GmbH 關係人。目前，相關子基金僅使用簡單型附賣回合約，而未使用其他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未來如有使用其他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之情形者，銷售公開說明書將進行相應更新。屆時相關子基金最高將向管理公司支付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所產生之總收入的 30%以作為成本/費用，並將至少保留該等交易所生總收入的 70%。就所收取之前揭最高 30%之數額中，管理公司將保留其中之 5%作為其自身協調與監督之支出並支付直接成本(例如交易及擔保品管理成本)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剩餘金額(扣除管理公司支出與直接成本後)則將支付予 DWS Investment GmbH，作為其輔助管理公司發起、擬定及執行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交易之費用。
(...)	(...)

3. 關於考量永續風險以及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之更新

投資程序中考量永續風險之策略目前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並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將永續風險整合至投資程序	考量永續風險以及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

子基金經理人作成投資決策時除考量財務資料外，亦考量永續風險。此一考量適用於整體投資程序，不論是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分析或是決策過程。 就基本面分析而言，於進行內部市場分析時尤其會評估 ESG 標準。此外，在進行任何進一步之投資研究時亦會將 ESG 標準納入其中，包括確認全球永續趨勢、財務相關之 ESG 議題和挑戰等。 氣候變遷後果可能產生之風險，或違反國際公認準則所產生之風險，均將納入評量。國際公認準則主要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十項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勞工標準，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 為了將 ESG 標準納入考量，子基金經理人亦使用內部 ESG 資料庫，該資料庫中之 ESG 資料則由其他研究公司、公開資源及其自身評量彙整而來。 若投資係依據一項整合 ESG 標準之基本面分析而作成，亦將持續從 ESG 觀點對該等投資進行監控。此外，亦尋求就改善公司治理及更大程度將 ESG 標準納入考量等事宜與經選定之公司進行對話(例如，行使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等)。 倘若將永續風險整合至投資程序之方法與上述方法不同者，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將具體說明子基金經理人將永續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時所採用之方法。	影響 管理公司與子基金經理人作成投資決策時除考量一般之財務資料外，亦會考量永續風險以及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 子基金經理人所進行之考量係以整合 ESG 之基本面分析為基礎，其中包括確認全球永續趨勢以及財務相關之 ESG 主題和挑戰等，並特別用於內部對發行人之分析。 為此目的，子基金經理人亦使用一內部之 ESG 資料庫，該資料庫係依據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內部評量之資料建構而成。進行內部評量時所考量之因素乃包括發行人未來預期之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以及發行人之具體 ESG 決策等。 此等考量係於各別投資流程之框架內進行。在可預見之範圍內，根據各子基金之永續風險發展情況以及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對各子基金之投資進行持續性監控。 此外，在擴大議合的框架之下，亦尋求就良好公司治理及長久穩定之公司治理實務，與經選定之公司進行對話。 再者，特別是該等可能因氣候變遷影響而產生之風險，或因違反國際公認準則所產生之風險，均須使用整合 ESG 之基本面分析及永續風險之監控流程進行特別審查。國際公認準則尤其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十項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勞工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 倘若考量永續風險以及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的方法與上述方法不同，則將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或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附錄(「締約前資訊」)，揭露子基金經理人將永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時所採用之方法。
--	--

4. 關於折減率策略之更新

針對被接受作為擔保品之金融資產所適用之折減率評估策略(折減率策略)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政策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 VI. 所收取之擔保品，其發行人、國家及市場必須充分分散。若擔保品符合流動性、評價、發行人償債能力、相關性及分散性等多項標準，則可能得以抵銷交易對手之總承諾額。若以擔保品作為抵銷，視該擔保品價格波幅而定，其價值可能扣減特定百分比比例（「折減率」），該折減幅度應能吸收承諾額與擔保品價值之短線波動。一般而言，現金擔保品無須適用折減率之規定。 若子基金就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自某交易對手取得一籃子擔保品，該一籃子擔保品中對任一發行人的最大曝險不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20%時，即視為已遵守有關發行人集中度之充分分散原則。當子基金暴露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之擔保品應予合計以計算單一發行人之 20%曝險限額。 VII. 投資公司針對被接受作為擔保品之金融資產所適用之折減率評估策略(下稱「折減率策略」)。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政策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 VI. 所收取之擔保品，其發行人、國家及市場必須充分分散。若擔保品符合流動性、評價、發行人償債能力、相關性及分散性等多項標準，則可能得以抵銷交易對手之總承諾額。若以擔保品作為抵銷，視該擔保品價格波幅而定，其價值可能扣減特定百分比比例（「折減率」），該折減幅度應能吸收承諾額與擔保品價值之短線波動。一般而言，現金擔保品無須適用折減率之規定。 若子基金就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自某交易對手取得一籃子擔保品，該一籃子擔保品中對任一發行人的最大曝險不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20%時，即視為已遵守有關發行人集中度之充分分散原則。當子基金暴露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之擔保品應予合計以計算單一發行人之 20%曝險限額。 儘管有上文之規定，子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資產中最多 100%可為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機關、第三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不同次發行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子基金所持有之證券須至少來自六次不同之發行，且來自同一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VII. 投資公司針對被接受作為擔保品之金融資產所適用之折減率評估策略(下稱「折減率策略」)。 擔保品將使用可取得之市場價格並考量依折減率策略釐定的適當折減幅度後，每日進行評價。折減率政策係依據所收取之擔保品性質而考量各種因素，例如：發行人之信用品質、到期日、幣別、資產之價格波動率，以及，如適用時，基金依照正常與異常流動性狀況而執行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現金擔保品一般不採用折減率。 投資公司係藉由採行折減率策略而要求其交易對手提供擔保。除子基金之特別規定另有特定揭露外，各子基金所適用之擔保比率如

擔保品所適用之折減率考量： a) 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 b) 擔保品之流動性； c) 其價格波幅； d) 發行人之償債能力； e) 擔保品交易之國家或市場； f) 極端市場情況；及/或 g) 任何既存之剩餘期限(如適用)。 通常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收受的擔保品會有最少 2%的折減率，例如評等優良的短期政府公債。因此，該擔保品的價值必須較受擔保之權利至少高出 2%，從而達到至少 102%的超額擔保率。而較長天期或評等較低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可能會適用現行最高 33%的折減率，從而有較高的 133%超額擔保率。一般而言，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超額擔保率介於下列數值之間：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 超額擔保率 102%至 133%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況下，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交易對手及擔保品可能可避免適用擔保品特定之折減率。然而較低評等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在考量交易對手信用之下，有可能適用較高的折減率。一般而言，證券借貸交易之超額擔保率介於下列數值之間： 證券借貸交易 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政府公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 101% 具有較低投資等級的政府公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 102% 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公司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 102%	下： <table border="1"> <tr> <th>擔保比率</th><th>至少</th></tr> <tr> <td>現金</td><td>100%</td></tr> <tr> <td>固定收益資產(視信用評等及金融工具類型而定)</td><td>102%</td></tr> <tr> <td>股票(視流動性而定)</td><td>104%</td></tr> <tr> <td>ETF</td><td>102%</td></tr> <tr> <td>可轉債</td><td>104%</td></tr> </table> 前揭擔保表格，於證券借貸、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收取之擔保品，均適用之。 擔保品所適用之折減率考量： a) 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 b) 擔保品之流動性； c) 其價格波幅； d) 發行人之償債能力； e) 擔保品交易之國家或市場； f) 極端市場情況；及/或 g) 任何既存之剩餘期限(如適用)。 通常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收受的擔保品會有最少 2%的折減率，例如評等優良的短期政府公債。因此，該擔保品的價值必須較受擔保之權利至少高出 2%，從而達到至少 102%的超額擔保率。而較長天期或評等較低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可能會適用現行最高 33%的折減率，從而有較高的 133%超額擔保率。一般而言，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超額擔保率介於下列數值之間：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 超額擔保率 102%至 133%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況下，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交易對手及擔保品可能可避免適用擔保品特定之折減率。然而較低評等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在考量交易對手信用之下，有可能適用較高的折減率。一般而言，證券借貸交易之超額擔保率介於下列數值之間： 證券借貸交易 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政府公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 101% 具有較低投資等級的政府公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 102% 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公司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 102%	擔保比率	至少	現金	100%	固定收益資產(視信用評等及金融工具類型而定)	102%	股票(視流動性而定)	104%	ETF	102%	可轉債	104%
擔保比率	至少												
現金	100%												
固定收益資產(視信用評等及金融工具類型而定)	102%												
股票(視流動性而定)	104%												
ETF	102%												
可轉債	104%												

具有較低投資等級的公司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 103% 藍籌股與中型股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 105% VIII. 所適用之折減率會定期檢查其適當性，至少每年一次，如有必要將予以調整。 IX. 投資公司(或其代理人)將每日評價所收受之擔保品價值。如已取得之擔保品價值與其欲覆蓋之金額相較之下已顯不足，則交易對手應於非常短時間內提供額外之擔保品。如情形適用時，應採用安全保證金，以考量已接受作為擔保品之資產固有的匯率風險或市場風險。 (...)	具有較低投資等級的公司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 103% 藍籌股與中型股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 105% VIII. 所適用之擔保比率折減率會定期檢查其適當性，至少每年一次，如有必要將予以調整。 IX. 投資公司(或其代理人)將每日評價所收受之擔保品價值。如已取得之擔保品價值與其欲覆蓋之金額相較之下已顯不足，則交易對手應於非常短時間內提供額外之擔保品。如情形適用時，應採用安全保證金，以考量已接受作為擔保品之資產固有的匯率風險或市場風險。 (...)
---	---

5. 「6.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一節之修訂

在「6.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一節之框架內，銷售公開說明書將對評價原則進行更新，並將增訂一額外段落，以說明管理公司在其公司治理之下所確立的資產評價流程：

6.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

B. 各檔相關子基金中持有之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係依據以下原則決定：

- a) 於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按最新可得之**支付價格**評價。
- b) 未於交易所上市但在其他**組織性受規管證券市場**交易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按評價當時管理公司認為**適當之市場價格**證券能夠售出的最可能價格(該價格應不低於買價且不高於賣價)評價。
- c) 若該價格不符合市場狀況，或是不涵蓋在上述(a)與(b)亦無固定價格之其他**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該類**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所有其他資產，將按管理公司本著誠信原則，依據可以由稽核會計師證明之公認評價原則決定之當時的市值評價。
- d) **流動流動資產**按其名目價值加利息評價。
- e) 若投資公司與**存託機構**信用機構之間訂有契約，明訂可以隨時提領定存且其收益率價值等於變現價值，則定存即按其收益率價值評價。
- f) 以**子基金幣別**以外的某一種外貨幣計價之所有資產均按最近的平均匯率轉換為子基金之幣別。
- g) 子基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價格**將按通常方式確定，且可以由稽核會計師驗證並接受系統性審查。為**衍生性商品**定價所訂定之準則於每一個別**衍生性商品**存續期間內將維持有效。
- h) 信用違約交換依照標準市場慣例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評價，其中現金流會進行調整以考量違約風險。利率交換按其市值評價，該市值乃依照每一項交換的殖利率曲線釐定。其他交換按適當市值評價，該市值則係依照管理公司指定且經基金稽核會計師核可的公認評價方法並本於誠信原則予以釐定。
- i) 子基金所含之目標基金股份/單位按已釐定之最新可得之贖回價格評價。

(...)

H. 管理公司已於其治理框架內採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以確保評價流程之完整性及釐定受託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

資產的評價受管理公司治理單位的最終指揮，該單位成立定價委員會承擔起評價職責。此包括定義、核准及定期審查定價方法，監控及控制評價流程以及處理定價問題。於特殊情況下如定價委員會無法作成決定，該問題可能呈報至管理公司董事會或投資公司董事會以作成最終決定。評價流程涉及之功能在層級上與職能上均與投資組合管理功能相互獨立。

在價格釐定過程中以及在由負責的內部團隊與相關服務供應商計算資產淨值時，會進一步監控及檢查評價結果以確保一致性。

II. 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針對所有依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之子基金

ESG 策略之詳細說明將自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中移除，該等說明目前將僅依歐盟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第 14(1)條規定納入至作為銷售公開附錄之締約前資訊(下稱「締約前資訊」)。

就此而言，為實現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而使用的 DWS ESG 評量方法已進行更新及補充，如下所述：

- a)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DWS 投資可轉債、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原名稱：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投資亞洲首選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

DWS ESG 評量方法之變更

DWS ESG 評量方法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以內部之 DWS ESG 評量方法對潛在資產進行評估(不論成功之經濟前景為何)，並在此評量基礎上應用排除標準，從而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DWS ESG 評量方法係依據 DWS ESG 資料庫得出綜合性分數，該資料庫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包括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量。進行內部評量時所考量之因素則包括發行人未來預期之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以及公司之 ESG 相關決策等。

DWS ESG 資料庫於不同評量方法中導出編碼分數，下文將進一步說明。個別評量方法係依據「A」至「F」的字母量表。每一發行人從六種可能分數中獲得其中一種分數，「A」代表量表中最高分，「F」則代表最低分。在其他評量方法中，DWS ESG 資料庫則提供個別評量，包括例如來自爭議性產業之相關營收或對爭議性武器之涉及程度等。若某評量方法中有發行人被視為分數不足，則縱使該發行人或該資產依照其他評量方法通常會得到合格分數，本子基金仍不得投資於該發行人或資產。

DWS ESG 資料庫除使用其他方法外，亦使用下列評量方法來評估發行人/資產是否符合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以及評估所投資之公司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 **DWS 氣候及轉型風險評量**

DWS 氣候及轉型風險評量乃針對發行人在氣候變遷與環境變遷方面(例如與減少溫室氣體及節約用水有關者)進行評估。造成氣候變遷與其他負面環境影響的程度較低或暴露於此等風險的程度較低的發行人，會獲得較佳之分數。氣候及轉型風險情況過高(即字母分數為「F」)之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DWS 常規評量**

DWS 常規評量係於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符合一般公認國際標準與原則之行為等框架內，針對公司之行為進行評估。DWS 常規評量將檢視例如人權之違反、勞工權之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不良環境影響及商業道德等內容。此項評量乃考量前述國際標準之違反情形。進行評估時係使用 ESG 資料提供者之資料及/或其他可取得之資訊，例如前述違反情形之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公司就相關商業決策展開對話之意願。DWS 常規評量分數最差(即字母分數為「F」)之公司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自由之家的地位**

自由之家係一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其係依據政治自由與公民自由程度對國家進行分類。根據自由之家的地位，被自由之家列為「不自由」之國家將被排除。

- **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公司若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中之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者，該公司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根據公司在爭議性產業所創造之營收占總營收之比重，而將公司排除於投資組合以外之標準如下。

排除爭議性產業之營收門檻：

- 國防產業之產品製造及/或服務提供：至少 10%
-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至少 5%
- 菸草產品之製造：至少 5%
- 煤礦開採及燃煤發電：至少 25%
- 油砂開採：至少 5%

本子基金係依據一種內部辨識方法將具有煤炭擴張計畫(例如增加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加以排除。

上述煤炭相關排除標準僅適用於所謂之燃料煤(即用於發電廠發電的煤)。倘若為特殊情況，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面臨的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則管理公司得決定暫時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停止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DWS 爭議性武器排除標準**

若公司被辨識為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與生物武器、核子武器、耗乏鈾武器或鈾彈之製造商或上述武器之關鍵零組件製造商，則該公司將被排除。此外，此項排除亦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 **DWS 募集資金債券評量**

與上述評量方法不同，募集資金債券若滿足特定要件，則仍允許投資於被排除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此一情況下，首先將檢視該債券是否遵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等原則。此外，亦將檢視該債券發行人是否滿足已定義之最低 ESG 標準，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發行人及其債券將被排除。

募集資金債券評量之相關揭露內容將取決於個別投資策略而定。以下內容僅適用於預期有可能將超過 10% 之資產投資於募集資金債券之子基金。若子基金得將其超過 10% 之資產投資於募集資金債券，則將於該子基金之特別規定中述明：

依據下列標準對發行人進行排除：

- 被自由之家列為「不自由」之主權發行人；
- DWS 常規評量分數最差之公司(即字母分數為「F」)；
- 涉及爭議性武器之公司；或
- 被辨識為具有煤炭擴張計畫之公司。

• DWS 目標基金評量

DWS ESG 資料庫係依據 DWS 氣候及轉型風險評量、DWS 常規評量、自由之家的地位以及對被視為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與生物武器製造商或上述武器關鍵零組件製造商之公司所為之投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亦被納入考量)，對目標基金進行評估。目標基金之評量方法係以對目標基金整體投資組合進行檢視作為依據，並同時考量目標基金投資組合內之投資標的。依據相關評量方法，確定對目標基金進行排除之排除標準(例如容忍門檻)。因此，目標基金投資組合內之資產有可能不符合 DWS 之發行人標準。

• 非 ESG 評量之資產類別

並非本子基金中之每一項資產均按 DWS ESG 評量方法進行評估，尤其是下列資產類別：

衍生性商品目前並未用於實現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因此，在計算與該等特色相符之資產的最低比重時，並未將之納入考量。然而，僅有在相關標的資產之發行人符合 DWS ESG 評量方法之情況下，方得為本子基金購入該個別發行人之衍生性商品。

存放在信用機構之存款不會透過 DWS ESG 評量方法進行評估。

以下內容僅適用於具有最低永續投資比重之子基金。子基金是否具有最低永續投資比重，將於各子基金之特別規定中敘明：

判定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永續投資之 DWS 方法(DWS 永續投資評量)

此外，就永續投資之部分而言，DWS 乃透過其 DWS 永續投資評量來衡量對一項或數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該評量乃根據不同之標準來評估潛在之投資，從而得出一項投資是否可被認定為永續之結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一節所述。

子基金將不再考量下列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為補充)附錄 I 所列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碳足跡(第 2 項)
- 被投資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第 3 項)

2.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

投資政策將更新及補充關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ESG」)之投資排除標準：

- 新增使用 DWS ESG 資料庫挑選投資標的之說明。

- 釐清 DWS 氣候及轉型風險評量不適用於所募集資金係用於為環境及/或社會計畫提供(再)融資之募集資金債券。
- 新增排除條件，排除投資於有至少 25% 營收來自燃料煤(亦即用於發電廠發電的煤)開採以及來自燃料煤發電之公司。
- 「爭議性武器」之評量從 A 至 F 的字母編碼分數評等變更為明確之排除條件。

茲併強調者，本子基金未促進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亦不追求永續投資目標。

3.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及 DWS 投資亞洲首選

由於投資中心之重組，為了有效管理上述子基金，將由位於法蘭克福之 DWS Investment GmbH 負起相關管理責任及承擔必要之專業技能。爰此，子基金經理人將變更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DWS Investment GmbH 及次經理人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設址於 Level 60,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DWS Investment GmbH

此外，資產淨值(NAV)之計算將調整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盧森堡之每個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香港交易所交易之日	盧森堡及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之每個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香港交易所交易之日

4.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

經對可轉債之獨特投資策略進行風險評估後，實有必要對風險管理方法進行調整。因此，風險管理方法將由相對風險值法變更為絕對風險值法。絕對風險值法是呈現及監控本子基金風險概況之適當方式，也是向投資人反映風險概況的最透明方式。

生效日前所採行之風險方法	自生效日起所採行之風險方法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本子基金係採用絕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生效日前之風險指標	自生效日起之風險指標
Citi - EuroBIG Corporate Index-A sector (25%)、Citi - WorldBIG Corporate A in EUR (25%)、MSCI THE WORLD INDEX in EUR (25%)及 STOXX 50 (25%)	(絕對風險值)

請注意，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不會因此等修訂而發生任何變更。

5.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精選及 DWS 投資全球神農

■ 關於輔助性流動資產之釐清

在上述子基金之各自投資政策一節，已於特別規定中加入關於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投資限額之明確說明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本子基金得持有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B 條 o) 項所定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 20%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B 條 o) 項所定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 20% 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6.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DWS 投資可轉債、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原名稱：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DWS 投資亞洲首選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

■ 關於投資政策與輔助性流動資產之修訂

在上述子基金之各自投資政策一節，已於特別規定中就投資政策進行如下之說明及修訂：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 10% 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30%。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超過此 30% 之上限。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 10% 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30%。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超過此 30% 之上限。
本子基金得持有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B 條 o) 項所定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 20%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B 條 o) 項所定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 20% 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7.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投資亞洲首選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

■ 投資政策之釐清

在上述子基金之各自投資政策一節中，已明確說明子基金最多 10%之資產可投資於募集資金債券。

8.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原名稱：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

■ 指標指數之名稱變更

風險/績效指標之名稱已由先前之「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變更為「ICE BofA」。此一變更僅影響指標指數之名稱。指數本身並未變更。

9.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神農

對於上述子基金，已納入採行擺動定價之選項。關於採行擺動定價之更多資訊，請參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通知書所述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3 年 10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